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3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祈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30,7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1,63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（二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19,11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（三）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13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11633 元	陳祈仰	自民國114 年11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3%
002	419112 元	陳祈仰	自民國114 年11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311633 元	陳祈仰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419112 元	陳祈仰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